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3-17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

主席：王泓翔局長

紀錄：陳怡婷

出席（列）席人員：

蔡培林	吳健羣	陳良輝
呂生源(公假)	羅國偉	
曾慶勇(蔡宗熹代)	張維明	李榮晉
黃力卉	王美桂	張智瑋
張勝傑	王秉璋(顏德元代)	張玲玲
古欣巧	岳宗明	
李俊義	蔡宗熹	鄭名翔
陳志鴻	陳頡任	李仲涵
王甄薇	莊耀年	林昀欣
葉怡珍	謝采汶	

## 壹、新進人員介紹

**主席致詞：**歡迎怡婷、仲涵、甄薇、欣巧主任、耀年、昀欣、怡珍及采汶至本局服務，如業務上有任何問題可向科室主管或資深同仁請教，也鼓勵你加入本局運動社團，保持良好運動習慣。

## 貳、確認本局113年5月29日113-16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 參、報告事項

### 一、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與宣導事項

**主席裁示：**

（一）有關市政總質詢期間市長承諾事項，請府會連絡人統整後交給各  
科室依限辦理。

（二）請全民科、設施科針對端午節龍舟賽事之相關安全措施、場地設

備巡檢，動線規劃及成立緊急應變中心，於賽前詳加檢視確認。

- (三) 大巨蛋非體育活動之大型群聚活動申請，請綜企科儘速訂定相關指引流程，並召開跨局處會議討論。
- (四) 有關天母運動公園增蓋停車場，請設施科主動聯繫停管處召開會議，以配合停管處後續規劃方向並以正式記錄簽報。
- (五) 請設施科於迎星碼頭辦理會勘，與水利處討論分工並確認相關設施設置需求（廁所、盥洗室等）。
- (六) 有關「世界盃足球資格賽第二輪季亞洲盃資格賽」請競技科確實依據往年反饋改進，捷運出口動線、購票動線規劃、選手休息區規劃等優化等，並於賽後加強人力場地復原。
- (七) 請產業科針對 U-Sport 第二波宣傳，儘速規劃記者會及相關行銷亮點。
- (八) 針對退休軍公教身分使用運動中心、游泳池門票優惠，請產業科研議一致性標準。
- (九) 請秘書室針對採購案分工規劃，擬定採購案件類型分流，可將部分案件移請發包中心協助。
- (十) 建議政風室可就誠就永續獎、透明品質獎、廉能透明獎等，辦理相關說明會議以瞭解本局參獎規劃；另有關傳炬獎亦請綜企科瞭解有無需至體育署報告。
- (十一) 請各科室加強宣導同仁差勤及加班需覈實申報。
- (十二) 請綜企科協助彙整各科室需內政部協助事項（含移民署）。

## 二、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回報表

### 主席裁示：

- (一) 編號17（案號1130417-2）「中華民國瑞星韻律體操協會因尋覓不到可以供其作訓練的場地……」，同意解除列管。
- (二) 編號8（案號1121213-1）「有關里長關切「百齡右岸河濱公園 A 壘球場」釋出適當遊憩空間……」，同意改列業務會報列管。
- (三) 其餘案件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 三、本局市政白皮書案件列管表

主席裁示：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四、新增民意代表關切事項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市長承諾有期限案件列管表

主席裁示：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請世壯運執行辦公室控管總預算額度，以不超支為大原則；若有外縣市場地會勘規劃，可安排局長會同出席，另請儘速定案閉幕場地（含備案場地）。

陸、散會：上午11時40分。